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6號

原告 佳騰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豪

訴訟代理人 廖慈怡律師

黃健淋律師

被告 弋雷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貨物，積欠貨款未清償而依民法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原告固於起訴時陳明原告貨物給付之交貨地在本院轄內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可認本院有管轄權云云。惟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其所謂「債務履行地」，於原告訴請被告履行貨款給付債務時，係指被告債務之履行地，非謂原告自身先前對待給付之貨物交送履行地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若欲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定其管轄，須以兩造就被告給付借款一事定有履行地，惟卷內並無事證可認兩造就此定有債務履行地，難認有何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定其管轄之適用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既無原告所稱可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定其管

轄之情事，則本件管轄權之認定應回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
條第21項規定，以被告此法人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
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則查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位於臺南市安南
區，有原告所提被告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
第15頁），故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應係位於臺南
市安南區內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有管轄
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盧佳莉